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3,000,000.00	1,593,471.86	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建筑服务	100,000,000.00	24,615,117.09	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合计	-	123,000,000.00	26,208,588.9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丰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山东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益棠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绍兴市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停车服务。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绍兴市环宇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6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批零兼营：钢材、水泥、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生铁、纺织原料及产品。

宿州迅宇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 服务；外卖递送服务 等。
宿州万字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先生，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浙江宇舟建设有限 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 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 设计等。

2、自然人关联方说明：

樊益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樊益棠、樊红、刘文革、周国勇、朱峰、陈成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工程承包、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进展和业务进度签证后续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中，工程承包、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交易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

（二）工程承包、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